

关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89%、29.24%和 31.07%，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其中蒸发式冷凝器产品的毛利率显著高于闭式冷却塔的毛利率。（2）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79.30 万元、18,954.55 万元和 12,540.83 万元。（3）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石油化工以及数据中心等行业。（4）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的占比分别为 23.30%、28.03%和 23.76%。

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技术优势、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分产品对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2）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

充披露经销和境外销售有关情况。（3）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4）结合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产品技术水平、行业竞争格局，说明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毛利率显著低于蒸发式冷凝器的原因；按照产品分类说明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应用的下游行业、主要产品来自各下游行业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6）结合公司市场占有率、技术优势、客户复购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公司的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8）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9）说明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10）说明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能云芯科技有限公司两客户的开发方式，是否在客户开发前期存在产品试用情形。（11）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12）说明公司

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分别说明针对境内外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模式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9）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采购及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7.57%、75.30%和 75.16%，占比较高。（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28.41 万元、10,444.23 万元和 7,225.35 万元，主要为发出商品和原材料。（3）预付账款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大幅增长。（4）公司存在部分 2-3 年账龄的应付账款。

请公司：（1）说明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报告期内对原材料频繁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

原因，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验收和签收订单的收入占比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及收入确认情况相匹配，存货规模、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金额及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4）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的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发出商品），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6）说明公司2023年及2024年1-6月预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均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期后是否收到相关商品或服务；部分预付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公司存在部分长账龄的应付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

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1.36 万元、3,641.39 万元和 1,417.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8.36 万元、767.22 万元和 1,428.77 万元。（2）公司对山西省平遥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长期未收回；对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1.73 万元、1,416.80 万元和 1,361.21 万元。（4）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782.72 万元、5,661.40 万元和 3,570.68 万元，账面价值较大。

请公司说明：（1）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2）公司对山西省平遥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合同争议或纠纷，公司是否充分考虑回收风险，未对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相关信用风险判断是否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与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公司是否在合作前了解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的资

信情况。（4）是否按照相关风险特征分别确定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合同资产减值的原因、所涉及的具体项目、与客户是否仍有合作、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是否存在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与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盛投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浙江湖州久上管业有限公司（简称久上管业）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资金拆借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鹏、彭兆春及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万享）向公司拆入资金的余额分别为1,645.33万元、1,626.32万元和490.41万元。

请公司：（1）说明上述关联销售、采购和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说明久上管业的主营业务，公司与久上管业的合作背景。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久上管业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况。（3）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上海万享向公司拆入资金的资金来源，是

否存在收取公司的销售收入后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的情况，模拟测算上述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需要会计差错更正。（4）判断报告期内应收久上管业款项的情况，是否为资金占用；如是，在相关章节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实际控制人及上海万享的资金流水，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06年7月，万享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为彭鹏、俞迪江、王伯明、潘海燕、韩章水，2009年6月，上述五名自然人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万享，上海万享并未实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2）2014年9月，上海万享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彭兆春；2020年8月，上海万享将所持公司95%的股权以1.18元/股的对价转让给彭鹏。（3）2017年12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3,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500万股。（4）上海万享现系实际控制人彭鹏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制冷设备销售，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请公司：（1）列表说明2006年五名自然人股权转让的原因、约定对价、实际支付情况、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意见；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成立时彭

鹏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资金来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公司成立初期的客户、订单及技术来源；说明公司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分别结合 2014 年、2020 年股权转让前上海万享的股东结构，说明上海万享和彭兆春、彭鹏相应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2020 年彭鹏改变持股方式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原因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说明上海万享未来发展规划，是否有整合或注销计划，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风险。（5）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

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压力容器、换热器等各类工业制冷、换热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销售；公司向外协商采购风机、水泵等配套部件；公司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辐射安全许可证；（2）公司自 2023 年 6 月-2023 年 9 月分别接收劳务派遣人员 21 人、31 人、20 人及 3 人。

请公司：（1）说明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在产品质量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使用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2）补充披露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说明公司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业务或设备设施情况，相关安全制度及防范措施的制定及落实情况。（3）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

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比例是否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①2024 年 9 月，公司以 712 万元的价格收购彭兆春等 10 人合计持有的久上管业全部股权，久上管业负责提供公司产品原材料，公司收购久上管业前与其存在关联交易。②万享制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万享制冷和 ZAHID HUSSAIN AYUB 分别持有蔼森传热 50% 股权，公司将蔼森传热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和蔡宇豪分别持有万阔节能 60% 和 40% 股权。请公司说明：①收购久上管业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收购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收购前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决议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②子公司蔼森传热、万阔节能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彭兆春与彭鹏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前次申报。公司股票曾于 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4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及相关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③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兆春、董事彭定云、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彭小敏、原董事林正敏、原董事杨福荣均曾经就职于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彭小敏、林正敏、杨福荣卸任相关职务后改任财务部、行政部、生产部员工；彭定云、朱玺等公司等董监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请公司说明：①彭兆春、彭定云等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彭小敏等公司原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卸任相关职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存在两项未决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 1,106.90 万元。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相关案件的案由、原告、被告、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说明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719.01 万元、1,477.87 万元和 455.38 万元，波动较大。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原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并定量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

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